

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林業字第1132215081號



主旨：解除台北市士林區及北投區編號第3012號水源涵養保安林部分面積0.530874公頃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森林法第二十五條、第二十九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保安林現有面積165.816739公頃，其中北投區湖田段一小段403-19、403-20、403-27、404及404-1地號等5筆土地，面積0.530874公頃，為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為行政院111年2月16日院臺建字第1100036568號函核定，內政部111年4月8日臺內營字第1110804992號公告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（第4次通盤檢討）「小觀音山鞍部遊憩區」整體規劃利用，申請解除，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：「本法第8條第1項各款所列用地所必要（國家公園內經核准用地）。」者，爰依森林法第25條第1項規定解除其為保安林。解除後，旨揭保安林面積變更為165.285865公頃。詳如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及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圖（圖1），併附解除後保安林位置圖（圖



2)。

二、對本公告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部長 陳駱季

裝

訂

線

